

# 天 達 律 師 事 務 所

EAST ASSOCIATES LAW FIRM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8 號亮馬河大廈寫字樓 2 座 19 層，郵編：100004  
19<sup>th</sup>/F, Landmark Tower 2, 8 North Dongsanh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電話 Tel: (86-10) 65906639 傳真 FAX: (86-10) 65906650/6651 <http://www.ealawfirm.com>

---

## 北京市天達律師事務所 關於慈銘健康體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十三）

致：慈銘健康體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達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慈銘健康體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發行人”）的委託，擔任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或“本次發行上市”）特聘專項法律顧問。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原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信永中和”）曾出具了編號為 XYZH/2011A9100 的《審計報告》，對發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財務會計報表進行了加審。本所律師針對該次加審期間的重大事項出具了《補充法律意見書（十二）》。現信永中和對發行人財務會計報表加審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對兩次審計截至日相距的這一段時間稱為“加審期間”），並出具了編號為 XYZH/2012A9040 號《審計報告》（如無特殊說明，本補充法律意見書中所述“審計報告”，均指 XYZH/2012A9040 號《審計報告》）。現本所律師對發行人自《法律意見書（十二）》簽署日至本補充法律意見書簽署日（以下對兩次法律意見書簽署日相距的這一段時間稱為“補充核實期間”）是否存在影響本次發行上市申請的情況進行了審慎核實，特出具本補充法律意見書。

本所已嚴格履行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相關文件資料進行了必要及適當的核實。保證本補充法律意見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

本所同意將本補充法律意見書作為發行人申請公開發行股票所必備的法律文件，隨其他申報材料一起提交中國證監會審查，並依法對所出具的補充法律意見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原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等做出决议，该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1.2 新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做出了新的批准与授权，发行及上市方案和授权内容未发生变更，本次批准与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决议做出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止。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检验，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2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性质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所述外，发行人还具备下述实质条件：

3.1 经信永中和审计，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6,004,386.24 元、84,140,867.08 元和 96,318,097.20 元。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2 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3.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A904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 根据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8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9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10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3.13 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发行人承诺以及有关

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1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1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3.1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并结合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4.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的所有体检门诊部（包括发行人分支机构，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公众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4.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4.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 发行人的股东和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构成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股本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任何变化。

##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7.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各体检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单独或与他人合作设立其他经营机构经营。

7.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以合并报表为准）分别为 443,057,094.14 元、567,409,838.71 元及

663,662,344.61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 98.59%、98.65%及 98.8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7.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7.5 发行人下属体检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 37 家体检机构已取得卫生行政管理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门诊部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潘家园门诊部	0048181101050179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1.05.04-2014.12.31
2	亚运村门诊部	0046901101050181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2.12.26-2014.12.31
3	大北窑门诊部	0048471101050179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0.11.26-2014.12.31
4	世纪城门诊部	0067241101089170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08.09.17-2013.09.16
5	积水潭门诊部	110102082019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	2010.02.10-2013.12.31
6	知春路门诊部	0067911101089170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2.07.07-2017.04.15
7	亮马桥门诊部	0040361101056101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0.11.12-2014.12.31
8	望京门诊部	0049801101050171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1.05.06-2014.12.31
9	金融街门诊部	001166110102317019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	2012.11.19-2015.12.31
10	联想桥门诊部	0068601101089170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0.06.11-2014.12.31
11	上地门诊部	0068591101089170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0.06.11-2014.12.31
12	慈云寺门诊部	0049931101050171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1.05.09-2014.12.31
13	雍和宫门诊部	PDY10090X11010115D1102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	2011.01.01-2013.12.31
14	公主坟门诊部	0068751101089170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0.10.08-2014.12.31
15	奥亚医院	0051931101050101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2.10.16-2013.12.31
16	洋桥门诊部	007181110106317019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局	2013.02.05-2014.02.04
17	上海慈铭门诊部	7752451693101011901102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局	2011.06.22-2016.06.21
18	卓越门诊部	MD0070310104917019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局	2012.04.20-2017.04.15
19	至诚门诊部	PDY25047331011519D1102	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	2009.03.18-2014.03.17
20	深圳慈铭门诊部	PDY41054-544030417D1102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局	2011.09.19-2016.06.30
21	海松门诊部	PDY41019-044030417D1102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局	2011.05.16-2015.06.30
22	纪元门诊部	PDY51015-944030513D1102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局	2009.08.12-2014.08.11
23	南城门诊部	PDY10405-444190015D1102	东莞市卫生局	2009.07.30-2014.07.30
24	广州慈铭门诊部	72680757544010617D1102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	2011.06.28-2016.06.27

25	东风门诊部	PDY10065144010413D1102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局	2011.05.05-2014.04.07
26	汉口门诊部	300393420103317032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局	2011.12.20-2016.12.20
27	青山门诊部	67278980942010719D1102	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局	2009.08.03-2014.08.02
28	武汉门诊部	78199440642011119D1592	武汉市卫生局	2011.07.13-2016.07.12
29	大连慈铭门诊部	PDY10049121020217D1102	大连市卫生局	2010.04.29-2013.04.28
30	星海门诊部	PDY94936421020419D1102	大连市卫生局	2011.03.21-2014.03.20
31	南开门诊部	PDY00332512010417D1102	天津市南开区卫生局	2011.11.29-2013.11.29
32	瑞联门诊部	PDY00549451010515D1102	成都市青羊区卫生局	2013.03.12-2018.03.12
33	天桥门诊部	251213370105417039	济南市天桥区卫生局	2009.02.20-2013.12.31
34	历下门诊部	PDY00132137010217D1102	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局	2013.02.01-2018.01.31
35	中央路门诊部	68672158132010616D1102	南京市卫生局	2012.04.20-2015.04.19
36	金华慈铭门诊部	PDY15014933070217D1102	金华市婺城区卫生局	2013.01.18-2016.01.17
37	临沂慈铭门诊部	PDY00445-937130217D1102	临沂市兰山区卫生局	2011.01.28-2016.01.27

上述体检机构中，北京公主坟门诊部及大连星海门诊部于 2011 年成立，北京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亚医院（奥亚医院）于 2012 年 12 月成立，临沂慈铭门诊部于 2012 年 11 月成为发行人下属门诊部，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洋桥门诊部（洋桥门诊部）于 2013 年 2 月成立，山东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历下门诊部（历下门诊部）于 2013 年 2 月成立。

## 7.6 发行人加盟体检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营业的加盟体检机构为 10 家，情况如下：

序号	加盟店名称	地址	实际控制人	医疗执业许可证号	营业面积 (M <sup>2</sup> )	收费		取得营业执照时间
						筹建咨询服务费	品牌使用费	
1	合肥慈铭健康体检综合门诊部	合肥市黄山西路绿城桂花园 669 号	仲海轩	571765883340 10117D1102	3,600	65 万元	30 万元/年	2011.8.9
2	福建美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台江门诊部	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2 号楼 4 层	陈东	2207453501 03517045	2,774	80 万元	30 万元/年	2011.11.25
3	烟台莱山慈铭综合门诊部	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588 号	李宗阳	PDY000538370 61317D1102	1,700	65 万元	30 万元/年	2011.12.19
4	青海慈铭	青海省西宁	马小	57992889-4	2,300	60 万元	30 万元/	2012.2.16

	体检中心	市城中区夏都大街 225 号夏都国际 5 楼	敏				年	
5	贵阳慈铭门诊部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山西路恒峰步行街 A、B 层	汪铭	58069991-052010317D1102	2,700	70 万元	30 万元/年	2012.4.28
6	东营慈铭综合门诊部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大渡河路 267 号	吕爱华	PDY60230137050217D1102	2,400	70 万元	30 万元/年	2012.5.15
7	银川慈铭综合门诊部	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6 号银川国际贸易中心 B 段 4 层	付娟	PDY10030164010416D1102	2,800	60 万元	30 万元/年	2012.5.31
8	泰安市凯尔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慈铭综合门诊部	泰安市政广场西御碑楼路国华经典小区南邻	许其凯	PDY71539X37090217D1102	2,700	60 万元	30 万元/年	2012.9.18
9	海口慈铭健康体检门诊部（普通合伙）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59-2 号福隆广场 3 期 G 栋 3-4 楼	刘晓峰	400104460100417136	2,200	70 万元	30 万元/年	2013.1.8
10	通辽慈铭医院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	李军		2,800	60 万元	30 万元/年	2013.1.22

发行人处于筹建状态的加盟店情况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区域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1	江苏省苏州市	李国伟	2010.11.02
2	山东省德州市	孟庆军	2010.08.19
3	山西省长治市	廉莉	2011.02.26
4	河北省保定市高新范围内	保定嘉华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2012.06.14
5	哈尔滨市道里区	石美玲	2012.09.07
6	广东省潮州市范围内	吴泽坤	2012.10.23
7	山东省滨州市范围内	东营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2.11.18
8	河南省郑州市范围内	赵菊霞	2013.01.05

9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范围内	王善猛	2013.01.11
10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范围内	白山市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01.23
11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范围内	湛江市上德投资有限公司	2013.01.24
12	甘肃省兰州市范围内	李永林	2013.02.5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本所律师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已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即临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临沂慈铭）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2012年11月，临沂慈铭注册资本增加43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发行人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临沂慈铭注册资本变更为1,430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51%股权，临沂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2012年12月，临沂慈铭以57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临沂慈铭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两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除上述新增子公司外，发行人于2012年12月18日设立分支机构奥亚医院，于2013年2月8日设立分支机构洋桥门诊部。

除上述以外，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8.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 1、提供体检服务

加审期间，发行人为关联方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体检服务，涉及金额为164,321.00元。发行人为关联方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永华提供体检服务，涉及金额为22,000元。

### 2、房屋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12年7至12月，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韩小红支付国恒基业大厦A座201室房屋租金296,514元；向韩小红支付国恒基业大厦B

座 201 室房屋租金 113,621.40 元。

### 3、关联交易决策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布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程序合规，定价和执行体现了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8.3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作出详细披露，现依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产情况及补充核查期间主要财产的变化，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9.1 医疗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部体检设备原值 23,908.90 万元，净值 10,152.70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体检设备共有 669 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在子公司的分布
1	彩色超声诊断仪	164	台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南京、

				武汉、大连、成都、金华、济南、临沂
2	骨密度仪	37	台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南京、武汉、大连、成都、金华、济南、临沂
3	X光机	54	台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南京、武汉、大连、成都、金华、济南、临沂
4	生化仪	21	台	北京、广州、南京、大连、成都、金华、深圳、临沂、上海、武汉、济南
5	生物体微弱磁场测定分析仪	22	台	北京、天津、广州、南京、大连、成都、临沂
6	电子胃肠镜	8	台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大连、成都
7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40	台	北京、深圳、上海、金华、临沂、天津、广州、南京、山东、武汉、大连
8	眼底照相机	12	台	北京、上海、广东、山东
9	口腔科治疗椅	82	台	北京、南京、山东、临沂、上海、天津、深圳、武汉、金华、大连、成都
10	电子内窥镜/内窥镜图文工作站	18	台	北京、上海、成都、南京、大连
11	CR850 计算机放射成像系统	4	台	北京、广州、南京、山东
12	透视机	8	台	北京、上海、成都、济南
13	乳腺钼靶机	7	台	北京、上海、南京
14	红外乳腺诊断仪	45	台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南京、武汉、大连、成都、金华、济南、临沂
15	索菲 13C 呼气试验监测系统	3	台	上海、天津、南京
16	激光照相机	4	台	北京、
17	口腔内窥镜	13	台	北京、上海、广州、
18	血流变	29	台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南京、武汉、大连、成都、金华、济南、临沂、深圳
19	眼压计	28	台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南京、武汉、大连、成都、金华、济南、临沂
20	动脉硬化	29	台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南京、武汉、大连、成都、金华、济南、临沂
21	肺功能	36	台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南京、武汉、大连、成都、金华、济南、临沂
22	口腔综合治疗台	1	台	北京
23	口腔影像设备	1	台	北京
24	飞利浦 64 排螺旋 CT	1	台	北京
25	飞利浦核磁	1	台	北京
26	眼科综合治疗台	1	台	北京
	<b>合计</b>	<b>669</b>		

## 9.2 房屋产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购买的两套员工宿舍取得了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 11 号院 4 号楼 6 层 4 单元 704，《房屋所有权证》编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98305 号，所有权人为发行人，登记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29 日，建筑面积为 59.61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 45.99 平方米。

2、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 11 号院 4 号楼 13 层 3 单元 1602，《房屋所有权证》编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9846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人为发行人，登记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29 日，建筑面积为 59.18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 45.66 平方米。

## 9.3 房屋租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签订时间	位置	面积	租金	租期
1	北京市海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2.12.6	海淀区复兴路 21 号海育大厦	300.00	5.85 万元/月	2012.12.07-2020.05.09
2	深圳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慈铭	2012.9.4	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2 层	2,800.00	29.68 万元/月	2012.09.20-2017.09.19
3	林武良	深圳纪元门诊部	2012.7.11	南山区桂庙路	2,371.90	19.07 万元/月	2012.07.11-2013.06.15
4	深圳市高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慈铭门诊部	2012.12.28	福田区中心区路深圳华融大厦一栋第 4 层	1,334.08	22.48 万元/月	2012.12.24-2021.01.24
5	湖北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慈铭	2012.11.7	洪山区民院路 38 号龙安港汇城 1 层、2 层	2,016.00	21.22 万元/月	2012.11.01-2022.10.31
6	武汉卓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慈铭	2012.9.26	武昌区徐东大街 3 号 2 层	1,974.00	165.82 万元/年	2012.09.25-2020.09.24
7	徐俊、井云龙、彭为、徐国瑞	南京慈铭	2012.11.22	南京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利奥大厦 15 层	279.31	20 万元/年	2012.12.01-2013.11.30
8	刘宁	临沂慈铭	2010.12.20	兰山区沂蒙路 468 号	2,394	131 万元/年	2011.01.01-2020.12.31
9	陈诠	临沂慈铭	2012.12.12	兰山区沂蒙路与成都路交汇东 200 米路北	1,508	68.80 万元/年	2012.12.15-2022.12.31

注：上述临沂慈铭与刘宁之间的租赁合同系 2010 年 12 月 20 日签订，因临沂慈铭已于 2012 年 11 月成为发行人子公司，故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一并披露。

武汉卓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慈铭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将租赁面积由 1804 平方米变更为 1974 平方米，首年租金由 147.21 万元变更为 165.82 万元。

#### 9.4 知识产权

#####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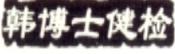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E 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 V6.03	软著登字第 090054 号	2008SR02875	原始取得	2007 年 10 月 23 日
2	慈铭健康体检 LIS 系统 8.1	软著登字第 0165603 号	2009SR038604	原始取得	2009 年 7 月 1 日
3	慈铭健康体检预约系统 8.1	软著登字第 0170272 号	2009SR043273	原始取得	2009 年 7 月 28 日
4	慈铭健康体检销售管理系统 8.1	软著登字第 0169230 号	2009SR042231	原始取得	2009 年 7 月 1 日
5	慈铭健康体检前台管理系统 8.1	软著登字第 0169229 号	2009SR042230	原始取得	2009 年 7 月 8 日
6	慈铭健康体检科室工作站系统 8.1	软著登字第 0170274 号	2009SR043275	原始取得	2009 年 7 月 28 日
7	慈济健康体检信息管理 V1.0	软著登字第 0170274 号	2005SR00948	转让取得	2004 年 8 月 18 日
8	慈铭 PACS 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0189024 号	2010SR000751	原始取得	2009 年 11 月 20 日
9	慈铭健康体检科室工作站系统 8.11	软著登字第 0314779 号	2011SR051105	原始取得	2011 年 3 月 28 日
10	慈铭星讯健康体检管理系统 V1.11	软著登字第 0330737 号	2011SR067063	原始取得	2011 年 5 月 6 日
11	慈铭健康体检采血工作站系统 8.11	软著登字第 0349278 号	2011SR085604	原始取得	2011 年 6 月 28 日
12	慈铭健康体检终检工作站系统 8.11	软著登字第 0367893 号	2011SR104219	原始取得	2011 年 9 月 16 日
13	慈铭耗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03662 号	2012SR035626	原始取得	2012 年 3 月 7 日
14	慈铭检验查询系统	软著登字第 0418904 号	2012SR050868	原始取得	2012 年 6 月 14 日

	V1.0				
15	慈铭健康体检 LIS 系统 8.11	软著登字第 0420878 号	2012SR052842	原始取得	2012 年 6 月 19 日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件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获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1		5936466-5936471 5936476-5936496 5936498-5936505 5936507-5936515 4685188	第 1-34 36-45 类	原始取得	2009.2.21-2019.2.20
2		4685217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09.2.21-2019.2.20
3		4726968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09.1.28-2019.1.27
4		4726969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09.1.28-2019.1.27
5		4991112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09.6.14-2019.6.13
6		4991113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09.6.14-2019.6.13
7		4991114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09.6.14-2019.6.13
8		6017803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10.3.14-2020.3.13
9		6109171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11.3.20-2021.3.20

## 3、计算机域名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计算域名：

序号	域名	证书	取得方式	到期时间
1	ciming.mobi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原始取得	2014 年 2 月 10 日
2	ciming.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原始取得	2016 年 6 月 12 日

3	慈铭（通用网址）	CNNIC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原始取得	2013 年 6 月 8 日
4	慈铭.com	国际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9 日
5	慈铭.net	国际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9 日
6	慈铭体检（通用网址）	CNNIC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原始取得	2013 年 6 月 8 日
7	慈铭体检.com	国际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9 日
8	慈铭体检.net	国际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9 日
9	慈铭集团.com	国际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原始取得	2019 年 2 月 27 日

9.5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其他他项权利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没有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1 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签订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其下属的各体检机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或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10.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0.3 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10.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均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1.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3年3月18日，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前述修正案及《章程（草案）》，发行人《章程》第四条以及《章程（草案）》第五条均修改为：“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1号院1号楼-1至5层101。”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13.1 董事会会议

1、2012年11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2年11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胡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2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6日；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韩小红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2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6日；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韩圣群、乔治武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2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6日；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乔治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2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6日；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刘凯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2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6日。

3、2013年2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公司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13年度新建店投资计划的议案》；
- (9)《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13)《关于修改<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章程>的议案》；
- (14)《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
- (15)《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苑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授信伍仟万元整的议案》;

(16) 《关于召开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3.2 监事会会议

1、201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012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世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3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3.3 股东大会

1、2012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下述各项提案：

-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李世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2013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下述各项提案：

- (1)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9)《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12)《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

13.4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 2012 年 11 月 17 日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及监事与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相同，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未发生变化。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除乔治武被聘请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总经理、其他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5.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5.2 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证书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到期。发行人已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申请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评审，将发行人列入北京市 2012 年度第三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文件规定，发行人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优惠税率申报。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5 日领取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11001347，证书记载的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30 日，有效期为 3 年。

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5%。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发行人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对咨询服务收入及加盟费收入适用增值税，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慈铭星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咨询服务收入及加盟费收入适用增值税征收率 3%。

## 3、营业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体检机构作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免征营业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除医疗服务收入外的其他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 5%。

## 4、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 和 3%。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深圳地区公司以应纳营业税额的 2% 计算缴纳地

方教育费附加。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北京地区公司及广州地区公司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的 2% 计算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体检机构在加审期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处罚。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1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的各体检机构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个体检机构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出现环保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6.2 经本所律师核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下属体检机构在补充核查期间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新建项目；北京公主坟体检中心新建项目；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新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的相关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均已获得且所有核准/备案均在有效期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八、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18.1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诉讼及仲裁

2012 年 2 月，米某以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起诉发行人

及发行人知春路门诊部，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知春路门诊部赔偿损失 50,000 元。补充核查期间，米某变更了诉讼请求，变更后的索赔金额为 2,031,763.45 元。双方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达成调解协议。海淀区法院于同日出具（2012）海民初字第 18233 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确认的双方调解协议为：发行人于调解生效后 7 日内向米某支付赔偿金 16 万元，双方无其他纠纷，案件受理费由米某负担。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所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2、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所属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18.2 经发行人说明经核查，并经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股东健之康业、北京鼎晖、深圳天图及王强确认，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健之康业、北京鼎晖、深圳天图及王强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8.3 经发行人说明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截至本补充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十九、对“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之签字页）



负责人：   
李大进

经办律师：   
康健

  
李绍波

2013 年 3 月 22 日